

剛第 3 案的文字也希望能夠併同修正。第 8 案倒數第 3 行「爰此，……」是不是能夠改成「建請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正案施行，……」？第 3 案最後一行「並撤回已發布之命令」是不是能夠改成「並修正已發布之命令」？以上請委員支持，這是基於行政機關目前的作業程序。

主席：可是剛才第 3 案已經照案通過了。

謝司長倩蓀：我知道，我們剛剛有跟提案委員溝通一下，也有問過法制單位，就是就法制程序……

主席：你剛剛的意思是，你們要修正現在已經在施行的修正，是不是？你是希望我們要求你們修正你們現在已經在施行的修正，是不是？

謝司長倩蓀：沒有，就是施行細則送到立法院來審查，……

主席：你們現在已經在施行這個既定的修正案了，對不對？

謝司長倩蓀：對。

主席：你是希望我們再請你們再修正你們的修正，對不對？

謝司長倩蓀：因為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，立法院可以把審查的結果退回行政院，……

主席：這樣的差別在哪裡？差別就只有 1 個：確認你們原來修正案的合法及正當性，所以你們希望我們再一次地修正你們的修正案，這樣的字眼就確認了立法院社環委員會背書了你們的修正案，這是我們不同意的，你知道為什麼嗎？因為你們的修正案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，也就是沒有經過整個立法院的核備、審查，所以你們現在施行的修正案的合法性、正當性還有待確定，我們不能同意你們建議將提案改為修正你們的修正，所以你們應該撤回你們的修正。提案的文字可以改成「建請」勞動部撤回修正案，這是底線了。

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雄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假如是「建請」就可以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中央法規的程序。勞動部把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，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審查之後再報到立法院，所以現在是立法院又把這個案子的備查改為審查，理論上審查之後如果有不同意見會退回行政院，行政院再交還給勞動部，所以勞動部沒有權限直接撤回。不過，假如委員將提案改為「建請」，中間就有行政院的角色空間在裡面。

主席：沒有錯，因為它還沒有完成審查，所以你們修正案的法制程序也還沒有確定。

陳部長雄文：對。

主席：所以我們不能修正你們的再修正，只能建請你們撤回你們的修正案，我覺得至少這是這個提案的底線，好不好？所以第 3 案及第 8 案改成「建請勞動部……」，把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就行了，我們就照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9 案。

9、

日前勞動部發布解釋令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，放寬規定，若女性未親自哺乳，事先簽署切結書後，就可不受禁止夜間工作的限制。

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，但該解釋令卻逕自開放，女

性經簽署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者，就不受母法限制，顯已違背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該解釋令看來是強化女性勞工本身的自主選擇權，但是此舉將造成產後需調養的身心更得不到應有的休息，造成更多社會階級健康不平等的現象。

爰此，要求勞動部撤回該解釋令，落實照顧婦女權利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黃秀芳 吳焜裕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？沒有。行政部門也沒有說明。

向各位報告，今天的詢答聽了這麼久，部長一再表示這樣的行政命令、解釋令不違背母法。我告訴大家，母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」，所以並不能說女性勞工自己簽署同意書就可以排除，條文中並沒有規定「需」或「不需」。如果用「需要親自哺乳與否」來框定這個法條的構成要件，這是硬拗的，原條文沒有「需」或「不需」要親自哺乳的構成要件，請聽清楚。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妊娠或哺乳期間的女工不能夠在半夜的午後 10 時到凌晨 6 時工作，構成要件就只有兩件：一個是妊娠，一個是哺乳期間，沒有所謂的需要親自哺乳照顧小孩與否的構成要件，這件事情很重要，所以今早勞動部所持的理由都以不需要為構成要件，即可排除這條法令，我不知道他們為何會做這樣的違法解釋？事實上，法條的構成要件並非如此，所以第 9 案就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最新一期的勞保精算報告出爐，勞保負債從 6.83 兆，變成 8.36 兆。勞動部一方面很大方的調高勞保最高投保薪資到 4 萬 5 千 8 百元，要照顧勞工的權益，可是另一方面又說 6 年後勞保財務就要入不敷出。爰此，勞動部應該通盤檢討，提出整體健全勞保財務的方針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

連署人：吳焜裕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委員，對第 10 案有沒有不同的意見？（無）委員沒有不同的意見。我想這是本來應該要做的事情，所以我們就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有鑑於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，以致長期過勞工作，影響醫療品質甚鉅，不但忽視住院醫師勞動權益，更恐危急就醫者權益。爰要求勞動部本於職責，會同衛生福利部，儘速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，以兼顧住院醫師勞動權益與保障病患就醫權益。在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前，勞動部應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，不得超過 80 小時，每日正常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